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大会回执；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大会回执；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30-10:3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国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
邮编：315020
联系电话：0574-87190126
传真：0574-871901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填写。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邮政编码：315020）。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上述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多选或打其他标志均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